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机制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关注公司年度经营数据和重大事项等情况，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第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、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，独立董事应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如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并提出依据意见和建议；
- （二）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各项工作进程的监督，以及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情况；
- （三）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事前审阅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；
- （四）负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以确保年度报告的及时披露；
- （五）对年报中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- （六）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条 公司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，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。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，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。

第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，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

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、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适时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。

听取汇报时，独立董事应当关注上市公司管理层的汇报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，特别是经营状况或环境发生的变化；
- （二）公司财务状况；
- 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；
- （四）重大投资情况；
- （五）融资情况；
- （六）关联交易情况；
- （七）对外担保情况；
- （八）其他有关规范运作的情况。

第六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，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。

财务负责人应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财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、内审部应提交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第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安排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的见面会，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公司年度报告中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，可以要求补充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。

第十条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管理层汇报、与会计师沟通、核查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或疑义，公司应予以详细的解答，对存在的相关问题应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。

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有异议的，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

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，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，独立董事应关注董事会召开的程序、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、决策权限、表决程序、回避事宜、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，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、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，独立董事对其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在年度报告披露前，严防内幕信息泄漏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，在年报披露前 15 日内和年度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披露前 5 日内，不得买卖公司股票。与上述年报工作相关的沟通、意见或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，公司存档保管。

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，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，并予以披露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若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存在冲突的，则以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